

龙川县行政服务中心
2016 年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行政服务中心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行政服务中心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行政服务中心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行政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部门主要职能

-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规，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优化政务环境。
- 2、组织县有关部门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立办事窗口，为市民、企业和投资者办理证照提供“一门式”服务。
- 3、组织、协调、督促驻县行政服务中心的办事窗口有序、高效运作，实行“一条龙”办事服务。
- 4、落实行政事业性规费“收支两条线”管理，防止规费流失，实行“一个口”收费。
- 5、落实兑现县委、县政府鼓励外来投资各项优惠政策，办理有关优惠证件，出具有关优惠证明。
- 6、协助投资者准备申办企业的有关资料，并组织、协调有关办事窗口对投资项目进行联合审批。
- 7、加强对办事窗口及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规范服务，提高服务水平。
- 8、做好后勤保障工作，为办事窗口及办事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 9、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1、内设机构情况：根据上述职责，我中心内设四个股室：综合股、协调股、监查股和 12345 热线股。

2、人员构成情况：龙川县行政服务中心为参公类事业单位，

编制人数 4 名，其中：事业编制 4 名。在职实有人数 15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正科级职数 3 名（其中包括工业园挂靠 2 名），事业编制 4 名，临聘人员 6 名。

第二部分 龙川县行政服务中心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龙川县行政服务中心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行政服务中心 2016 年度总收入 442.5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42.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 442.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7.67 万元，增长 205.5%。主要原因：1. 工资标准提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2. 增加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龙川县公共服务中心业务用户改造工程）。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5、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二）2016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行政服务中心 2016 年度总支出 442.52 万元，其中本

年支出 442.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69.92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及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07 万元，增长 17.31%，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提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 农林水（类）支出 272.60 万元，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委托业务费）及其他资本性支出（大型修缮），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2.6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龙川县公共服务中心业务用户改造工程费用。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行政服务中心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42.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2.5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48.1 万元，增长 368.67%；主要原因是：1. 工资标准提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2. 增加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龙川县公共服务中心业务用户改造工程）。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行政服务中心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42.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2.52 万元，比年初

预算数增加 348.1 万元，增长 368.67 %；主要原因是：1. 工资标准提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2. 增加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龙川县公共服务中心业务用户改造工程）。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75.05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及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94.87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奖金）及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241.6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资本性支出（大型修缮）；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17 万元，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委托业务费）；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14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资本性支出（大型修缮）。

三、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行政服务中心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78 万元，完成预算 4.78 万元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未作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 1.8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98 万元，完成预算 2.98 万元的 100%。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未作安排，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持平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未作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 万元，占 37.66%；公务接待费支出 2.98 万元，占 62.34%。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因公出国（境）费未作安排，与上年保持不变。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未作安排；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8 万元，2016 年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9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 年，中心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60 次，接待人数共 596 人，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相关单位和下级单位参观交流

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8 万元，降低 9.93%。主要原因是：主要支出为项目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年政府采购未作安排。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与去年持平。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本年度未安排绩效评价项目，按管理办法规定，不填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部门和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各类劳动报酬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

车运行维护费等。

九、政府采购：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按政府采购法规和相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法定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